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蒋超先生和刘朗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朗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刘朗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刘朗天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刘朗天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8882355

传真：0535-8886708

电子邮箱：ir@fengqi-kg.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16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蒋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任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产品经理、专职审查人等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蒋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朗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学位。曾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朗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